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24

10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项目提案：布隆迪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布隆迪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3.1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清洗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测和装运前消毒从捆	非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3,1								3.1
CTC													0
Halons													0
meu/yi													0
Bromide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8,9	8,9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3,1	3,1		
项目费用 (美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74.000.	41.000.		115.000.
		支助费用	9.620.	5.330.		14.95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项目费用	76.000.	53.000.		129.000.
		支助费用	6.840.	4.770.		11.61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50.000.			150.000.
		支助费用	16.460.			16.46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布隆迪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项目的执行还将得到工发组织的协助。原提交的布隆迪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总金额为 370,000 美元(172,500 美元外加 22,4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197,500 美元外加 17,7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59.0 ODP 吨。

背景

2. 关于制冷剂维修行业各类氟氯化碳的淘汰，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拨款 210,027 美元给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用于执行制冷剂维修技术员和海关官员培训方案、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所包括活动的监测方案。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为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增拨 105,000 美元，用于制冷剂管理计划增订，该增订包括进一步的维修技术员和海关官员的培训计划以及回收和再循环方案的辅助设备。

3. 由于执行了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结果培训了学习良好维修做法的 380 名制冷剂维修技术员和 97 名海关官员。另一个结果是建立了回收和再循环网络和开展了几项公众认识和信息传播活动。2003—2005 年期间，回收了大约 2.0 ODP 吨的 CFC-12。

政策和立法

4. 布隆迪政府实行了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部长令。2001 年起实施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

制冷维修行业

5. 2006 年制冷维修行业总共使用的 3.5 ODP 吨的氟氯化碳中，3.05 ODP 吨系用于维修家用冰箱，0.43 ODP 吨系用于商业和工业制冷系统，0.02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和制冷运输。该国大约有 650 名制冷技术员，其中大约 40%是在正规行业内。约 60%的技术员接受过正规培训。

6. 2007 年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是：CFC-12 为 18.00 美元，HFC-134a 为 17.00 美元，HCFC-22 为 16.00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活动

7. 提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开展以下活动：对制冷技术员进行进一步的良好维

修做法培训和对海关官员的培训方案；技术援助方案包括：回收和再循环、CFC-12 汽车空调装置的改造以及采用无须改装设备的制冷剂；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以及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布隆迪政府计划到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提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连同提交了 2008 年工作计划。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8. 布隆迪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报告的 2007 年的 3.1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已经比该年 8.9 ODP 吨的允许消费量低 3.1 ODP 吨。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布隆迪氟氯化碳消费量由 46.5 ODP 吨大幅降至 3.1 ODP 吨，主要是由于通过将气雾剂工厂和一个泡沫塑料制造厂改造为使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而淘汰 35 吨氟氯化碳有关。通过对氟氯化碳进口的管制、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实施以及提高认识活动，淘汰了更多的氟氯化碳。

9. 考虑到这一次级行业氟氯化碳的使用量有限以及汽车空调装置的年限(超过 15 年)，秘书处对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汽车空调次级行业转产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可靠性提出了质疑。秘书处还注意到，能够从仍在生产中的使用氟氯化碳的商业和工业制冷系统中回收的氟氯化碳的数量，不足以说明可以要求提供额外的回收和再循环机器。根据秘书处提出的意见，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次级项目组成部分作了如下的调整：

- (a) 对技术员进行的良好制冷做法的额外培训包括碳氢技术、对技术培训学校的课程设置进行审查、以及提供示范设备，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从 82,500 美元到 50,000 美元）；
- (b) 对海关和执法官员的额外培训，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从 50,000 美元到 35,000 美元）；
- (c) 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建立改装中心，为改造制冷系统提供奖励，以及分发制冷维修工具包，由工发组织执行（从 162,500 美元到 129,000 美元）；以及
- (d) 设立报告和监测股，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从 50,000 到 30,000 美元）。

协定

10. 布隆迪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提出了布隆迪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条件，协定草案在于本文件的附件。

建议

11.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布隆迪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布隆迪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24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4,95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11,610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
 - (b) 核准布隆迪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按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74,000	9,62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76,000	6,840	工发组织

附件一

布隆迪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布隆迪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8.9	8.9	0.0	
2	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3.1	3.1	0.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0	3.1	0.0	3.1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74,000	41,000	0	115,000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76,000	53,000	0	129,000
6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50,000	94,000	0	244,0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620	5,330	0	14,95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840	4,770	0	11,610
9	商定支助经费总额 (美元)	16,460	10,100	0	26,560
10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8.9	8.9	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应于不晚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时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主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负责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这一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同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宣传。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布隆迪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布隆迪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布隆迪，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布隆迪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